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草擬
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運動競技學系 Department of Athletic Performance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10學年度 起大一新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中五生最低應修140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本系專門科目(62學分) 1.系共同必修科目應修：46學分(附表 B 部分) 2.系「球類及非球類術科選修」應修：16學分(附表 C 部分)
(四)	系自由選修及他系自由選修：38學分
(五)	服務學習課程(進階服務學習)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3.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須以本系開設之科目優先修習。未事先經本系核准，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4. 本系學生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專門課程，該課程學分可採計為本系必、選修學分。另同教育課程中教育專業課程欲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者，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七條：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辦理。5. 本系開設課程名稱與他系相同者，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主。未經事先申請並核准，其所修科目將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選修科目(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

語文通識課程(10學分)、核心通識(14~18學分)、一般通識(0~4學分)

通識類別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共十學分)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通識課程 (共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1. 共分4領域 2. 每領域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邏輯運算領域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28學分之通識課程，基本能力課程至少10學分、博雅課程及跨域探索至少12學分，餘6學分可於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中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4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訓練學(含實習)	3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教練學(含實習)	3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專長術科-運動種類 (需重覆修習8次)	4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總計需修習46學分			

C. 本系選修科目：16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球類術科	籃球(一)	2	非球類術科	田徑(一)	2
	籃球(二)	2		田徑(二)	2
	排球(一)	2		體操(一)	2
	排球(二)	2		體操(二)	2
	足球(一)	2		游泳(一)	2
	足球(二)	2		游泳(二)	2
	羽球(一)	2		武術(一)	2
	羽球(二)	2		武術(二)	2
	網球(一)	2		舞蹈(一)	2
	網球(二)	2		舞蹈(二)	2
	桌球(一)	2			
	桌球(二)	2			
	棒(壘)球(一)	2			
	棒(壘)球(二)	2			

1. 總計需修習至少4種類，至多16學分。
2. 球類術科：至少2種類；非球類術科：至少2種類
3. 「運動專長術科」與「球類/非球類術科」種類重覆修習時，後者學分不採計入上述16學分但得計入自由選修。